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HKTVMmall，(i) 訂單總商品交易額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4,380,000,000港元，增加約9.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4,780,000,000港元；及(ii) 於HKTVMmall 購物的獨立客戶數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956,000名，增加約17.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122,000名，然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盈利及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²分別為186,300,000港元及281,100,000港元，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盈利及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下跌約78.5%及57.0%。因此本集團預期，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將會錄得顯著下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盈利及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跌主要是基於下列兩個重要因素：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收取非重複性及非經常性之政府補貼約49,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收到類似補貼金額。
2. 鑑於政府的消費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十月發放，引致香港的零售業競爭加劇，為保持 HKTVMall 的競爭力並及早吸納消費動力，HKTVMall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推出「350 港元購買500港元電子禮券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共售出面值約288,000,000港元之電子禮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十月期間使用。

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已產生及入賬約71,700,000港元的推廣及宣傳費用。而有關該計劃之淨費用約84,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十月期間全面入賬至損益表。本集團認為該計劃是一項一次性的大型推廣活動，以應對政府消費券計劃帶來的激烈市場競爭。

受惠於該計劃，HKTVMall取得強勁的增長動力：

- a. 於HKTVMall 購物之獨立客戶數量由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約730,000名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約829,000名，淨增長為約99,000名獨立客戶。
- b. 訂單總商品交易額由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之約1,49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之約1,740,0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6.8%。
- c. 根據二零二一年十月及到目前為止之十一月之訂單總商品交易額表現，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之訂單總商品交易額表現將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為佳。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及估算，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因此，該等數據與本公司將會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可能存在差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之詳情，其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上述數據，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子建先生（主席）、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及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

附註：

- ¹ 訂單總商品交易額指於特定時間段內通過特定市場所銷售的商品之總銷售價值，未經扣除該市場提供的任何折扣、已使用的回扣、已出售商品的註銷及退貨。
- ² 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期內溢利加上銀行貸款利息（不包括財務費用 — 租賃負債利息）、所得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不包括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並扣除投資回報及經主要非現金項目調整。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表現之方法。該方法並非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溢利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亦非一定為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本公司現金需求之指標。此外，我們對該方法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